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本聯合公告不得在全部或部分發佈、發表或派發本公告即屬違反該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發佈、發表或派發，亦不得發佈、發表或派發至該等司法管轄區或自該等司法管轄區發佈、發表或派發。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2F條，嘀嗒出行（「本公司」）被視為出現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原因為：(a)本公司未能維持上市規則第13.32B條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導致有關不足情況構成上市規則第13.32F條所界定的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及(b)倘本公司未能在上市規則第13.32G(3)條規定的期限內（即二零二八年二月二十日或之前）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聯交所將取消股份的上市地位。



Tongcheng Travel Holdings Limited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80)



嘀嗒出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59)

eLon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 (1)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收購嘀嗒出行全部已發行股份而作出的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截止
- (2) 股份要約的結果
- (3) 股份要約的結算
- 及
- (4)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的獨家財務顧問

NOMURA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 eLong, Inc. (「**要約人**」)、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 (「**要約人母公司**」) 及 嘀嗒出行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就股份要約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及(ii)要約人、要約人母公司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要約截止

要約人欣然宣佈，股份要約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並無獲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股份要約的結果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即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接獲股份要約項下涉及合共910,755,954股要約股份 (「**接納股份**」) 的有效接納，(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88.74%)，其中包括涉及受不可撤銷的承諾所規限的551,148,534股股份的接納。

經計及接納股份(惟須待該等接納股份完成轉讓予要約人)，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910,755,95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8.74%。

除接納股份(包括如上文所披露涉及受不可撤銷的承諾規限的551,148,534股股份的接納)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概無(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日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對股份的權利；(ii)自要約期開始起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經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對股份的權利；或(iii)於要約期內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股份要約的結算

就根據股份要約呈交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的匯款(於扣除接納股份要約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後)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的合資格股東，惟根據收購守則無論如何均須於(i)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即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或(ii)接收代理接獲所有相關文件致使股份要約的接納為完整及有效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不足一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之合資格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就股份要約項下接獲的有效接納而應付的款項寄發匯款的最遲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星期二)。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ii)綜合文件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及(iii)緊隨股份要約截止後(惟須待股份過戶登記處妥為辦理已接獲有效接納的要約股份的過戶登記)的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開始日期前		綜合文件的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承諾股東						
5brothers (附註1)	320,546,403	31.23	320,546,403	31.23	0	0.00
Leap Profit (附註2)	168,888,700	16.46	168,888,700	16.46	0	0.00
Smart Canvas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3)	40,368,557	3.93	40,368,557	3.93	0	0.00
Star Celesti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1,160,596	0.11	1,160,596	0.11	0	0.00
NBNW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3)	20,184,278	1.97	20,184,278	1.97	0	0.00
小計	551,148,534	53.70	551,148,534	53.70	0	0.00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5)	-	-	-	-	910,755,954	88.74
其他股東						
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IV L.P. (附註6)	81,405,083	7.93	74,112,291	7.22	0	0
IDG China IV Investors L.P. (附註6)	10,599,707	1.03	9,488,713	0.92	0	0
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 (附註7及8)	25,793,133	2.51	25,793,133	2.51	0	0
公眾股東	357,335,887	34.82	365,739,673	35.64	115,526,390	11.26
	<u>1,026,282,344</u>	<u>100.00</u>	<u>1,026,282,344</u>	<u>100.00</u>	<u>1,026,282,344</u>	<u>100.00</u>

附註1：5brothers Limited由宋中傑先生、李金龍先生、李躍軍先生、朱敏先生及段劍波先生(「聯合創辦人」)分別透過彼等各自的主要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即GDP Holding Limited、Golden Bay Limited、More & More Limited、Sweet Creation Limited及Amber Cultural Limited(「主要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擁有60.44%、10.64%、10.64%、10.64%及7.66%權益。宋中傑先生、李金龍先生、段劍波先生及李躍軍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除5brothers Limited持有的320,546,403股已發行股份外，根據投票委託契約，5brothers Limited一般有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委託投資者持有的264,384,383股股份(「委託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委託投資者為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IV, L.P.、IDG China IV Investors L.P.、NBNW Investment Limited、Leap Profit Investment Limited、Smart Canvas Investment Limited及Star Celestial Holdings Limited(「委託投資者」)。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上述投票委託契約經已終止。

附註2：Leap Profit Investment Limited由上海蔚郁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蔚郁」)全資擁有，而上海蔚郁由其普通合夥人湖北長江蔚來新能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附註3：NBNW Investment Limited由一個家族信託最終擁有，其委託人為李斌先生。Smart Canvas Investment Limited由Eve One L.P.控制，其普通合夥人為NIO Capital LLC，而NIO Capital LLC由李斌先生及朱岩先生按50:50基準最終控制。

附註4：Star Celestial Holdings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Enrico Polato先生持有100%股權。根據一項一致行動協議，Star Celestial Holdings Limited與Smart Canvas Investment Limited確認並同意彼等為一致行動，並將繼續一致行動，以行使彼等各自所有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直至其中一方不再為股東為止。

附註5：野村為要約人就有關股份要約的獨家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之第(5)類別，野村及以自有賬戶或全權管理基準持有股份之野村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野村集團於本公司之持股而言，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惟由野村集團成員公司（即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之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持有之股份除外）。僅因與野村受同一控制而關連之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不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野村集團成員公司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身份持有之股份或代表非全權投資客戶持有之股份外，野村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且野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就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進行借入或借出或有償交易。

附註6：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IV L.P.及IDG China IV Investors L.P.的股份數目，乃基於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或可得公開資料。

附註7：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分別向購股權持有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授出之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已發行予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由僱員購股權計劃受託人全資擁有）並由其代表當時的購股權持有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包括聯合創辦人）持有。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行使後，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所持有的股份相應地由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實益擁有。於綜合文件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持有25,793,133股股份，供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悉數動用。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持有的25,793,133股股份的其中5,190,577股股份、4,000,000股股份、1,198,430股股份及1,198,43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權分別由段劍波先生、宋中傑先生、李金龍先生及李躍軍先生持有。

附註8：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行使後，17,047,383股股份及8,745,750股股份由當時的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實益擁有，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份的法定擁有人為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於股份要約完成後，據本公司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不再持有任何股份，因為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所持有的所有股份均已根據當時的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的指示於股份要約中提呈接納。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緊隨股份要約結束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須待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收到有效接納的要約股份的轉讓妥為登記後方可作實），有115,526,39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1.26%）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1)條所載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公眾持股量不足構成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2F條）。要約人及董事將於股份要約結束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適當步驟，以恢復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只要本公司仍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2)條，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披露要求，並避免採取任何可能進一步降低其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的行動，惟本公司能證明存在特殊情況則作別論。

承董事會命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馬和平

承董事會命
嘀嗒出行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宋中傑

承董事會命
eLong, Inc.
唯一董事
馬和平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馬和平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該等與本集團及承諾股東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母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吳志祥先生及馬和平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建章先生、江浩先生、李浣娜女士及Brent Richard Irvi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嘉宏先生、戴小京先生及韓玉靈女士組成。要約人母公司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該等與本集團及承諾股東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宋中傑先生、李金龍先生、段劍波先生、李躍軍先生及王曉波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豐先生、李健先生及武文潔女士組成。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除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者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要約人母公司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